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11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13/17F, Broadcasting Tower, No. 14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China

电话(Tel): (010) 6521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录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3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5
三、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9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1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1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2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2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12
九、结论意见.....	13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11 号

**致：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精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4 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东方精工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东方精工的保证，即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遗漏，不包含误导性信息；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方精工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东方精工の説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公司前身为南海市东方纸箱机械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9日。2010年8月18日，经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佛山市南海东方纸箱机械实业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南海市东方纸箱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4406820000408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8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37号《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新股。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63】号文)同意，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2011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

为“东方精工”，股票代码为“002611”。

东方精工目前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2318313119），其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 2 号（办公楼、厂房 A、厂房 B），法定代表人为唐灼林，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纸箱印刷机及配件，通用机械及配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安装服务，贸易代理，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有效存续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144 号）、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 （一）《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事项

经审阅《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其主要内容共包含十五个章节,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以及“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1.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职务依据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 42 人。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70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4,512.6957 万股的 1.75%。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的 1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4. 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邱业致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00	33.33%	0.58%
谢威炜	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100	3.70%	0.07%
周文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0	4.44%	0.0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9人）		1,165	43.15%	0.75%
预留部分		415	15.38%	0.27%
合计		2,700	100.00%	1.7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列明拟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职务，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上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上述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上述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8.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解除限售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授予、解除限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上述程序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的规定。

#### 9.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上述调整方法和程序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 10.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11. 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 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公司发生控

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 14.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已明确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0年3月1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并将该《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2.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括公司董事邱业致女士、谢威炜先生，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邱业致女士、谢威炜先生已回避表决。

3. 2020年3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

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5、公司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并实施。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公示、股东大

会审议等法定程序。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并对解除限售期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邱业致女士、谢威炜先生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等程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公示、股东大会审议等法定程序；
4. 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已经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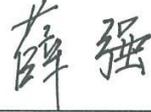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杨霞



薛强

2020年 3 月 11 日